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关于澳头渔人码头食街地段 2028 平方米 用地情况说明

经核查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28平方米，其中地块一面积1044平方米，地块二用地面积为984平方米，该两宗用地现状已建成两栋房屋，指标统筹平衡后容积率约为2.6。

根据《大亚湾中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调整）》及项目现状建设情况，该两宗用地情况如下：用地均位于澳头渔人码头食街地段，地块一用地编码为 ZXZ-06-02-19-01，用地面积1044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6 ；地块二用地编码为 ZXZ-06-02-19-02，用地面积984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，容积率 ≤ 2.6 。

该两宗用地位于海岸带向海一侧的禁建区范围内，禁建区内的合法建筑物、构筑物予以现状保留，不得新建和改、扩建。

附件：用地区位图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3年12月13日



渔人码头

地块一1044平方米

2028平方米用地

地块二984平方米

